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 · 第一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3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4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6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10
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1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9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2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2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朝天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28 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辛俊，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登奉，区政府办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25 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环保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初审意见；决定了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传达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环保法；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表决通过了初审意见；决定了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在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大会上王菲书记作了题为《保持定力加油干凝心聚力抓发展在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讲话，为我们抓好 2017 年的各项工作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方向，希望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和各乡镇人大要认真组织学习、传达和贯彻，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和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和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市委、区委确立的 2017 年各项目标能顺利完成，为更好的推动追赶跨越发展和法治朝天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大家要充分关注环保问题，它既是国家的大事，也是我们自身的大事。近年来，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使新的环境保护法在我区得到了落地落实，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投入很大，成效明显。成绩属于过去，目前我们要共同关注这项工作还存在什么问题、该怎样整改。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要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全区一盘棋”的思想，结合打造生态康养旅游名市的目标，在重点区域统筹规划，完善预防机制，切实避免“一边打造、一边破

坏”的现象重复发生。要进一步加强督查考核，努力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为打好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和迎接环保督察工作做好准备。要本着轻重缓急，统筹梳理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对江河流域、矿山等重点区域的整治，借助美丽新村建设及“四好村”建设机遇，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土更净、空气更清新、城乡更美丽、人们生活更幸福的朝天。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举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会议定于2月25日召开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会前按照区委和人大的安排，要开展代表视察和培训工作，对于组织好代表视察和培训、开好人代会，区委提出了明确要求，区委办、人大办公室也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了8个工作机构，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工作机构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人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各乡镇人大主席要传达好本次大会关于代表培训和视察的通知，做好辖区内代表组织工作，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各代表团要组织代表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履行代表职责，做好议案建议的提交工作，努力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的质量。

《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拟向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以下简称《报告》）的起草情况作一简要说明。如有不妥，请予指正。

一、《报告》的起草背景及经过

2016 年 12 月，按照区政府对《报告》起草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局组织业务股室人员深入研究预算法各项配套政策规定，充分掌握政策依据，并按照股室业务归口情况，组织人员深入乡镇及区级部门详细了解财政运行情况和急需解决的困难，听取对财政工作和财政预决算工作的建议意见。紧密结合区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客观公正原则，立足我区实际，集体研讨讨论，提出建议方案，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形成《报告》初稿，1 月 24 日将《报告》初稿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2 月 4 日提交区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进行了审议，6 日区政府办将《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工作报告》、《财政工作报告》印发给全区各部门、各乡镇，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根据相关意见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并认真参考省、市财政工作报告，形成了今天提交区人大常委会议审查的《报告》。

二、报告的主要内容

拟向区七届二次人代会提交的《报告》共分两个大的部分，即：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第一部分报告了 2016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是报告了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17万元，突破了2亿大关，增长10.70%。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68692万元，增长19.42%；三公经费合理下降，民生保障支出1180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区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236093万元（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01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3785万元、新增地方债券转贷资金15400万元和置换一般债券资金656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1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6093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69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0万元、置换一般债券安排支出6560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同时，报告了需特别报告的五件事项，即年初预算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13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28万元，置换专项债券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97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997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均实现148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6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14359万元，上年结余资金10902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实现25261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44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41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3317万元。

二是报告了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2016年通过大力加强财源建设、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财政监管、坚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等措施，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财政预（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意见及

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同时，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普遍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结率、满意率达到 100%。

三是报告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2016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增强风险防范能力，集中财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努力提升支出绩效，有效的支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公共财政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得到了有力保障。

（二）第二部分提出了 2017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川府发〔2016〕62 号）相关要求，按照区委七届三次全会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确定了 2017 年全区财政预算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解读了 2017 年财政政策，提出了 2017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草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2017 年财政改革与管理工作。

一是 2017 年财政政策。即：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大扶贫力度，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支持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完善教科文投入机制，推动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健全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制度，做好民生兜底；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等七项政策。

二是 2017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严格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1299 万元，同比增长 6.4%，加上返还性收入 287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7462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8 万元，收入总量为 992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

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992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1558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 183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25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13317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 2857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53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7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038 万元。

三是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 19432 万元；促进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777 万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14088 万元；强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保障，安排资金 15145 万元；加强生态环保建设，安排资金 939 万元；夯实农业基础，安排资金 17684 万元（其中本级专项扶贫资金预算 1500 万元）。

四是明确了 2017 年全区财政主要工作。2017 年，全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区委七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135”工作思路，即：实现“一揽子目标”，压实“三个责任”，推进“五项建设”，主要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壮大财政实力，推进发展财政建设；二是优化支出结构，推进民生财政建设；三是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创新财政建设；四是严格依法理财，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五是提高服务质量水平，推进服务型财政建设。

三、关于《报告》的起草特点

《报告》经历了安排部署、组织拟写、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过程，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二是语言朴实、通俗易懂；三是重点突出、操作性强。

《报告》虽经多次修改，不断充实和完善，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内容多，加之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多、研究分析政策不够深、把握发展大局不够准等诸多原因，《报告》还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改的地方，敬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及时修正完善，力图把集体智慧体现到《报告》中去，努力形成高质量的《报告》提交区七届二次人代会审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7 年 2 月 17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组织预算审查咨询小组成员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工作，集中对政府全口径预算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并收集了区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结合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前期组织开展的预审情况，现提出如下初步审查意见，请你们研究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同时印发出席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全体代表。

一、关于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初审认为，2016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在经济新常态下，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进中求好”为工作基调，以“稳增长、攻脱贫、促改革、强治理、惠民生、保稳定”为工作主线，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科学谋划工作思路，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在预算收入方面，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同比稳定增长；在预算支出方面，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积极落实了保障机制，重点保障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区财政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成效明显，成绩值得肯定。

初审指出，2016 年预算执行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后续乏力。区内税源结构相对单一，支柱产业支撑乏力，税

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增速减缓。二是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资本金、“三农”、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政府性债务偿还、绩效奖兑现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具体表现为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监管需加强，部分专项资金示范引导放大效应不够明显；债务规模控制不够，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个别单位债务管理不够规范；预算单位财务人员队伍不稳定，业务水平不高，账务处理不规范，不符合财政管理的要求。

二、关于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和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收入预算安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向民生保障、扶贫攻坚、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倾斜，突出了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讲究绩效”的原则，区级 67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草案均依法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符合全口径预算管理与监督的要求。预算草案是积极稳妥的，提出的 2017 年财政工作的措施是有力的。

初审指出，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反映在以下方面：

- 1、部分年初预留切块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 2、预算中关于干部职工部分保障不足。一是职工福利费未提取；二是部门预算中未提取工会会费。
- 3、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合理。一是部分预算单位在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具体明细科目预算不全；二是区民政局 2017 年初实有在职人员 36 人，公务经费预算 44 万元，超过人均 1 万元的标准。
- 4、个别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一是部分单位存在超编等现象；二是数

据有不一致的现象，如区防震减灾局预算支出为 80.43 万元，分项合计 80.42 万元；三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规范。

5、编表说明不够详细。一是部分单位资产情况表述口径不一致，资产总额不够准确。二是部分应该作说明的事项未作说明。如区公安分局预算协勤人员经费 441 万元（工作经费 245 万元、生活补助 196 万元），在编表说明中未对协勤人员人数、预算标准作说明。三是部分预算单位含二级预算未作说明。如区公安分局在项目预算中预算“民警加班补助”69.12 万元、“民警加班补贴”9.22 万元，两者项目名称相似，未作说明。四是区检察院在项目经费中列“统一业务工作经费”8 万元，项目名称应作说明。

针对 2016 年预算执行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编制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主要建议

为了向代表大会提供一本更加完善的预算草案及报告，现提出如下建议：

- (一) 进一步完善 2017 年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预算编制口径。
- (二) 规范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细化 2017 年预算草案，统一部门预算编制口径，规范专项项目设置，对未细化的项目资金要细化到具体项目；二是增加相关说明。
- (三) 继续对预算单位公用支出（标准、预算方式）、工会会费、职工福利费进行调研，加大保障力度。
- (四) 继续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管理。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提高编制的科学性和水平，对社保预算要加强统筹、精细化管理。
- (五)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将 2016 年结转资金项目和 2017 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明细情况报送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备案。
- (六) 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解读本。

关于 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6 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近年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大发展”理念，以“适应新常态、运用新法规、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为工作目标，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环境保护能力提档升级，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总量减排目标全面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陕西安强柴油污染等突发事件得到妥善处置。2016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2.3%，辖区“一江五河”水质稳定达标，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规定标准。

(一) 稳步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一是全面落实总量减排任务。制定出台了《2016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了 2016 年全区重点减排工程的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实行重点督查、定期督办。二是加强总量减排项目建设和设施管理。新建 4 座污水处理站，强化对已建成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和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2016 年全区重点污染源均实现达标排放。三是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2016 年，我区上报中子镇污水处理站、海螺水泥脱硝项目等减排载体，上报削减化学需氧量 124 吨、氨氮 18 吨，氮氧化物 3623 吨，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356%、669%、605%。

(二) 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推进城区建设工地和道路扬

尘整治。对城区及周边建设工地逐一登记造册，对建筑施工渣土和建材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慢速行驶、出入工地喷水清洗等措施。强化渣土、建材运输车辆昼夜巡查监管，加大洒水清洗降尘力度，将城区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增加到每天 2 次，城区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全面清理了城区饮食油烟排放源，对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进行逐一排查，要求所有餐饮单位要按照油烟净化设施，做到油烟达标排放。对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进行了全面整治，进一步完善了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小组为单元的垃圾和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全区成立了 3 个秸秆禁烧专项督查组，分片区进行督查，定期通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努力寻求从根本上解决焚烧秸秆问题。三是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坚定不移地把调结构转方式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加快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推行“煤改气”，设置禁燃区，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全区能源结构，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四是加强社会风气引导。开展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倡议活动，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实施城区定点文明祭祀。

（三）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扎实推进两江流域项目。2016 年，我区共实施嘉陵江、白龙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7 个，投入资金 2000 余万元。汪家乡、宣河乡、转斗乡、西北乡 4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已基本建成，花石乡污水处理站配套管网等 3 个项目预计 2017 年 3 月全面完成。二是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对全区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28 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水源地巡查，开展专项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未发现建设项目、排污口等环境隐患，城乡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

（四）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一是切实开展环境监察。大力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强化日常检查，重点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

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2016年，全年共执法200余次，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22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7份，处理化解环保信访问题56起，立案查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11家，处罚金16.5万元。加强排污费征收和管理，共征收排污费162.5万元。二是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制定了《朝天区全面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形成了以区政府、乡镇、行政村、重点监控企业为责任主体的纵向四级监管网络和21个成员单位组成的横向监管网络，确保了环境监管无死角。区委、区政府督查室成立了督导组，对全区25个乡镇和相关责任单位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网格化监管体系高效运转。三是全力化解环保矛盾纠纷。2016年，累计受理各类环境投诉51件，处理率、结案率均达100%。

（五）全力做好建设项目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环评审批制度。把好项目准入关口，提前介入建设项目，积极主动服务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区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环评35个。二是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加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日常检查等形式，有效规范了项目建设领域秩序。三是大力开展项目清理整顿。累计清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30个，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要求，对新《环保法》实施前的26个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对新《环保法》实施后的4个项目先立案查处，后补办环评手续。目前，12个项目已全面完成整改。

（六）不断强化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一是加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修订完善了《朝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委托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对潜溪河构建了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和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我区科学、有效应对处置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二是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2016年，共妥善处置陕西安强柴油泄漏污染事件等6起环境突发事件，及时化解了环境危机，有效保障了辖区环境安全。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

理。建立部门横向环境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加强环境风险源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了环境风险防控。

(七)持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渠道，广泛深入开展环保宣传，累计开展专题活动12次、专题讲座5次，制作《法治朝天》环保普法专题栏目1期、朝天电视台播放环保公益广告2条，在全区形成了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进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等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层的环保意识。对存在环保问题、投诉较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和集中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学习。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全面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办事流程、行政处罚、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全面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环保格局未真正形成。部分乡镇和区级部门对环保工作还不够重视，仍然认为环境保护只是环保部门的职责，缺乏环保大局意识，一些群众的环保意识和环境维权意识不够，没有普遍形成主动参与环保、践行环保的习惯。

(二)环境污染监管乏力。环保问题涉及点多、面广，加之我区正值工业经济发展重要时期，全区环境问题成倍增长，环境监管压力日益增大，基层又无环保延伸机构，致使我区环境监管难度大。

(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我区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未完全建成，建筑工地扬尘、建渣运输、重型车辆过境等引起的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秸秆焚烧还不能彻底遏制。同时，由于低气压、静风天

气持续时间过长，外源性污染影响较大，致使 2016 年整体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5 年有一定下降。

三、下一步工作

(一) 全力迎接环保督察，全面整改环境问题。一是厘清环保职责。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目标导向，拧紧环保工作的“责任发条”，按照《朝天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职责。二是清理环保问题。对照督察内容，全面开展环保问题大排查，梳理各类环境问题，重点要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等 9 个方面的环境问题进行彻查，建立问题清单。三是强化问题整改。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确保各类环境问题在环保督察组进驻前全面整改到位。

(二) 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有效改善环境质量。一是健全污染防治机制。重点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健全“职责分明、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全面应对”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保护、禁止、限制和控制环境污染的措施；坚决执行环境准入制度、排污申报许可等制度，从源头上遏制环境污染问题。二是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强化工业废气、城市扬尘、焚烧秸秆等污染源整治，确保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90% 以上。三是强化水污染防治。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水十条》等相关规定，重点对沿河农业面源污染、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治；加强乡镇污水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汪家乡等场镇污水站建设进度，确保今年 3 月前全面建成投运并通过验收，建成大滩镇、陈家乡、蒲家乡、小安乡 4 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完成小中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各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地建设，对大中坝自来水厂新取水点进行保护区划分，确保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四是启动土壤污染治理。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源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向上申报土壤污染治理与生

态修复项目。

(三) 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提升环境监管能力。一是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努力构建“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二是强化环保执法监管。重点加强对河流、饮用水源地、重点企业、重点工程项目等环境敏感点的监管，将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列为日常监管范围，坚持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厉查处偷排漏排、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化解环境信访问题。加强环境宣传教育，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全面了解和排查群众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重点关注重复信访问题，对接到的环境信访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化解，确保环境信访处理率、办结率达100%。四是加强环保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两项能力建设，强化人才技能和业务知识培训，高标准引进环境专业人才，不断提高环保专业人才所占比例，优化环保队伍人员结构。

(四)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实施大保护大转型战略。抓好《广元市朝天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已出台的系列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适时开展评估。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文件。将环境保护纳入区级各部门、乡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环境保护指标的权重。年底前，全面启动“河长制”，嘉陵江流域实行“双河长”制，分段分级设立“河长”。划定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许可、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环境信用管控等环境准入制度为手段，多措并举服务优化经济发展，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环境信息公开，用准确的数据、科学的理念正确引导舆论。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先后到七盘关工业园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广元海螺水泥公司等地，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了调查，形成了《关于我区环境保护工作的调查报告》。2017年2月17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在改善环境质量、强化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区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良好，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环境污染仍较严重，治理任务艰巨；三是投入不足，环保设施建设滞后；四是环保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企业法人对环保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二是建立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加强正面宣传的同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一批典型的环境违法案件，不断提高全民环保法治意识，强力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环境质量

一是加强朝天城区和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城乡居民喝上安全放心水。二是搞好大气环境的综合监管，严禁秸秆焚烧和垃圾焚烧，加强扬尘治理，促进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加大噪声污染的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广大市民生活质量。四是加强固废、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和监管工作。五是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畜禽粪便以及农药、化肥、农膜等污染的防治和监管，大力推广使用节能灶、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三、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要认真制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兼顾其他相关规划，做到“多规合一”，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财力。二是加大项目和资金投入，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系统及管网配套建设，规范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场，切实解决集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染问题。三是将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等运行费用纳入乡镇财政预算，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环卫设施能够稳定正常运行。

四、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促进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增加环保执法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配齐执法装备，确保执法队伍精干、高效。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努力提高环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三是在乡镇设置环保延伸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逐步建立覆盖全区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进一步促进我区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7年5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举行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
决 定

2017年2月17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经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至27日在朝天城区举行，正式会期预计3天。

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广元市朝天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事项。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大秀（第十一选区），因工作变动，根据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接受其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侯晓莉（第四十八选区），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朝天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何大秀、侯晓莉的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57 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波 向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余长均 张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伟 粟舜成 解国斌

请假 杨波（女） 何坤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1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7年3月

（共印165份）